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实施主体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
基本编码	00012510300301	实施编码	11371500MB286732993000125103003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版本	22	事项状态	在用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通办范围	暂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	是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否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行使层级	市级	权限划分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数量限制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	20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联办机构	暂无
办理方式	暂无	办理结果类型	暂无
办理结果名称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网办深度	全程网办		
本事项支持	暂无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区统一受理窗口 01、02、03、04、05、06、07、08、09 信件咨询：田兆栋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投诉：0635-12345		
受理地点、时间	受理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区统一受理窗口 01、02、03、04、05、06、07、08、09 受理时间：3 月至 9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10 月至次年 2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依据名称

依据名称	制定机关	发布令号 (文号)	具体规定内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 320 号	除跨设区的市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下放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 · · ·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 320 号	除跨设区的市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下放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

			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

			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的；（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 9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 · · ·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收费标准及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及依据

受理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设计依据；（二）建设项目概述；（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四）建筑及场地布置；（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十四）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备注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投资主管部门核发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设计单位的设计 资质证明文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可免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住建部门核发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其他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受理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	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审核	对审查人员的审查结果进行核对	2	对审查过程、结果进行审核。	
审批	经分管领导审查签字	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制证/发证	制作证件并发放	1	根据审批意见，制作发放证书文书。	

法律救济

行政诉讼

部门：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5 号

电话：0635-8939117

行政复议

部门：聊城市人民政府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昌润南路 8 号市政府 4 号楼 7 楼 725 室

电话：0635-8288203

行使内容

暂无行使内容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结果名称
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常见问题

问题：

哪些变更需要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回答：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问题：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哪些情形的，审查不予通过？

回答：

（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三）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省级权限） （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实施主体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基本编码	00012510600201	实施编码	11371500MB286732993000125106002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版本	38	事项状态	在用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通办范围	暂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	是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否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行使层级	市级	权限划分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数量限制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法定时限	45 工作日	承诺期限	15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联办机构	暂无
办理方式	暂无	办理结果类型	暂无
办理结果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网办深度	全程网办		
本事项支持	暂无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区统一受理窗口 01、02、03、04、05、06、07、08、09 信件咨询：王婷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投诉：0635-12345		
受理地点、时间	受理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区统一受理窗口 01、02、03、04、05、06、07、08、09 受理时间：3 月至 9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10 月至次年 2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依据名称

依据名称	制定机关	发布令号 (文号)	具体规定内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 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安全监管总局令 41 号，安全监	第三十七条：实施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

可证实施办法》		管总局令第 79 号、第 89 号修正	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本办法和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第三十八条：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以欺骗、贿赂等
---------	--	---------------------	---

		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续的； （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后，实施机关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
--	--	---

		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
--	--	---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
--	--	---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
--	--	---

		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五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	--	--

			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第 89 号修正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第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第六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
--	--	--	---

		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实施机关。 第七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委托事项予以公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的设区的
--	--	---

		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其法律后果负责。 第八条：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
--	--	---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三）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第九条：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
--	--	--	--

			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
--	--	--	--

		学品的场所装 设易燃易爆、 有毒有害介质 泄漏报警等安 全设施； （四）生产区 与非生产区分 开设置，并符 合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规 定的距离； （五）危险化 学品生产装置 和储存设施之 间及其与建 （构）筑物之 间的距离符合 有关标准规范 的规定。同一 厂区内的设 备、设施及建 （构）筑物的 布置必须适用 同一标准的规 定。第十条： 企业应当有相 应的职业危害 防护设施，并 为从业人员配 备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 用品。第十一 条：企业应当 依据《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 源辨识》 （GB18218）， 对本企业的生
--	--	--

		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安全生产例会等
--	--	---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度；（九）变更管理制度；（十）应急管理制度；（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
--	--	---

		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第十六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
--	--	---

		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本条第一、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
--	--	--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第十七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第十八条：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第二十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
--	--	--	---

		品安全标签。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
--	--	--

			（组）。第二十二條：企業除符合本章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還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其他安全生產條件。第二十三條：中央企業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總部）以外的企業向所在地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委託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第二十四條：新建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請，應當在危險化學品生產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通過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第二十五條：企業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時，應當提交下列文件、資料，並對其
--	--	--	---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
--	--	--	---

			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八）危险化学品的登记证复制件；（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的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实施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
--	--	--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即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责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企业向相应的实施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实施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
--	--	---

		受理其申请。实施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第二十八条：实施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第二十九条：实
--	--	--

			施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	--	--	--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
--	--	--	---

		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
--	--	---

			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时，经原实施机关同意，可不提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七、八、十、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二）取得安
--	--	--	---

		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 （三）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分为正、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实施机关应当分别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上载明编号、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其中，正本上的“许可范围”应当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副本上的“许可范围”应当载明生产场所地址和对应的具
--	--	--

			体品种、生产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起始日为实施机关作出许可决定之日，截止日为起始日至三年后同一日期的前一日。有效期内发生变更事项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变，载明变更日期。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七条：实施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本办法和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
--	--	--	---

		产许可证颁发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第三十八条：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
--	--	--

			许可证：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续的； （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后，实施机关应当在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
--	--	--	---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		(2018年8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公布自2018年8月6日起施行)	为了深化简政放权，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济南、青岛、烟台3市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引领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将7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第三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行政法规的 决定》第二 次修正	
--	--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及依据

受理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文字清晰 3.相关表单填写规范，加盖公章清晰有效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备注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复印件	0	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由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	原	1	纸	必	申		

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件		质版和电子版	要	请人自备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省、市、县社保部门出具的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职称复制件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学历证书复制件；分管生产或者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政府部门核发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法定机构产生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清单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子版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申请人的装置、设备经应急管理部门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需要提供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受理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	5	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审核	对审查人员的审查结果进行核对	2	对审查过程、结果进行审核。	
审批	经负责人审查签字	2	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制证/发证	制作证件并发放	1	根据审批意见制作、发放证书、文书。	

法律救济

行政诉讼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7 号

电话：0531-81691000

行政复议

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0 号

电话：0531-51781827

行使内容

暂无行使内容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结果名称
安全评价		竣工验收报告

常见问题

暂无常见问题内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实施主体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市应急局
基本编码	00012510700001	实施编码	11371500MB286732993000125107000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版本	19	事项状态	在用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通办范围	暂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	是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否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行使层级	市级	权限划分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数量限制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法定时限	45 工作日	承诺期限	30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联办机构	暂无
办理方式	暂无	办理结果类型	暂无
办理结果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网办深度	全程网办		
本事项支持	暂无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区统一受理窗口 01、02、03、04、05、06、07、08、09 信件咨询：王婷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投诉：0635-12345		
受理地点、时间	受理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区统一受理窗口 01、02、03、04、05、06、07、08、09 受理时间：3 月至 9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10 月至次年 2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依据名称

依据名称	制定机关	发布令号 (文号)	具体内容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第 89 号修正）	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第 89 号修正）	第三十条：发证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本办法和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定，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使用许可证颁发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第三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使用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撤

		销已经颁发的安全使用许可证：（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二）超越职权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第三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 （一）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二）终止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三）继续使
--	--	---

		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但使用量降低后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四）安全使用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五）安全使用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注销后，发证机关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予以公告，并向省级和企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第三十四条：发证机关应当将其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
--	--	---

		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
--	--	--

		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	--	---

		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
--	--	--

		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四十一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
--	--	--

		证。第四十二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第四十三条：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	--	---

		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
--	--	--

			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第 89 号修正)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第四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市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第六条：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一）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二）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
--	--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的要求;(三)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第七条: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
--	--	--	--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
--	--	--	---

		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
--	--	--

		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九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
--	--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第十一条：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七）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度；（九）变更管理制度；（十）应急管理制度；（十一）生产
--	--	---

		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第十二条：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
--	--	---

		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
--	--	--

		安全管理。第十六条：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第十七条：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使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有关法
--	--	---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使用条件。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
--	--	--

		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
--	--	---

			件。第十九条：新建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第二十条：发证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当场告知企业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
--	--	--	--

		理；（四）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二十一条：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发证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书面核查意见。第二十二条：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
--	--	--

		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有关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
--	--	---

		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	--

			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
--	--	--	---

			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
--	--	--	---

		的决定。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二）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未降低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延期申
--	--	--

			请书中予以说明，并出具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第二十八条：安全使用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证机关应当分别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正、副本上注明编号、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其中，“许可范围”正本上注明“危险化学品使用”，副本上注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地址和对应的具体品种、年使用量。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
--	--	--	--

			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收费标准及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及依据

受理条件

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备注
------	-----	--------	------	-----	------	--------	----

	型			要性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规划部门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复印件	1	纸质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原件	1	纸质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应急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应急管理部门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复印件	1	纸质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复印	1	纸质版和	必要	政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件		电子版		核发	或行政审批部门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原件	1	纸质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1	纸质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原件	1	纸质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应急管理部门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受理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5	材料齐全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	5	依法审查，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审核	对审查人员的审查结果进行核对	5	严格依法依规	
审批	经负责人审查签字	4	依法依规	
制证/	制作证件并发放	1	按要求制证	

发证				
----	--	--	--	--

法律救济

行政诉讼

部门：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5 号

电话：0635-8939117

行政复议

部门：聊城市人民政府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昌润南路 8 号市政府 4 号楼 7 楼 725 室

电话：0635-8288203

行使内容

暂无行使内容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结果名称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报告

常见问题

暂无常见问题内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实施主体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市应急局
基本编码	00012510500301	实施编码	11371500MB286732993000125105003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版本	26	事项状态	在用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通办范围	暂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	是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否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行使层级	市级	权限划分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数量限制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	20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联办机构	暂无
办理方式	暂无	办理结果类型	暂无
办理结果名称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网办深度	全程网办		
本事项支持	暂无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区统一受理窗口 01、02、03、04、05、06、07、08、09 信件咨询：田兆栋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投诉：0635-12345		
受理地点、时间	受理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区统一受理窗口 01、02、03、04、05、06、07、08、09 受理时间：3 月至 9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10 月至次年 2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依据名称

依据名称	制定机关	发布令号 (文号)	具体规定内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撤销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二）超越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五）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档案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将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市
--	--	--

			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实施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

		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第五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六条：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
--	--	---

		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审查：（一）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二）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其受托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第七条：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
--	--	--

		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
--	--	--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
--	--	---

		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第十八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
--	--	---

		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三）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第二十条：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
--	--	---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档案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将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
--	--	--

		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	--	--

		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
--	--	--

		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
--	--	--

			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第三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收费标准及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及依据

受理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文字清晰； 3、相关表单填写规范，加盖公章清晰有效。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备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可免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省住建厅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原件	6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其他	均有工程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1)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或向办事大厅办事窗口（现场或邮寄）提交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文字清晰； 3、相关表单填写规范，加盖公章清晰有效。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审批机构审查；	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初审，确定评审专家	3	结合项目特点和专家专业特点、专家回避原则，确定评审专家	
(4) 专家审查；	组织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技术评审	10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审批机构现场核查（根据情况）	根据情况对项目存在疑问的，组织现场核查	2	根据情况对项目存在疑问的，组织现场核查	
(6) 决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不予通过，并出具	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做出审查通过/不予通过的结论	3	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做出审查通过/不予通过的结论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	--	--	--	--

法律救济

行政诉讼

部门：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5 号

电话：0635-8939117

行政复议

部门：聊城市人民政府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昌润南路 8 号市政府 4 号楼 7 楼 725 室

电话：0635-8288203

行使内容

暂无行使内容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结果名称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常见问题

暂无常见问题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实施主体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市应急局
基本编码	00012510800101	实施编码	11371500MB286732993000125108001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版本	27	事项状态	在用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通办范围	暂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	是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否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行使层级	市级	权限划分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数量限制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法定时限	30 工作日	承诺期限	20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联办机构	暂无
办理方式	暂无	办理结果类型	暂无
办理结果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网办深度	全程网办		
本事项支持	暂无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区统一受理窗口 01、02、03、04、05、06、07、08、09 信件咨询：王婷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投诉：0635-12345		
受理地点、时间	受理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区统一受理窗口 01、02、03、04、05、06、07、08、09 受理时间：3 月至 9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10 月至次年 2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依据名称

依据名称	制定机关	发布令号 (文号)	具体内容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 门提出申 请)。……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 法》		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 55 号 公布，安全 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从事危险化学 品经营的单位 (以下统称申 请人)应当依 法登记注册为 企业，并具备 下列基本条 件：(一)经 营和储存场 所、设施、建 筑物符合《建 筑设计防火规 范》 (GB50016)、 《石油化工企 业设计防火规 范》 (GB50160)、 《汽车加油加 气站设计与施 工规范》 (GB50156)、 《石油库设计 规范》 (GB50074)等 相关国家标 准、行业标 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 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 员具备与本企 业危险化学品 经营活动相适 应的安全生产

			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
--	--	--	---

		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五）符合《危险化学品
--	--	---

			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GB15603) 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50493) 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

		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	--	--

			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

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			“一、关于油气输送管道企业申请相关安全生产许可问题，我局已函询国务院法制办。在得到国

总厅管三函〔2016〕84号)			务院法制办回复前，油气输送管道企业暂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及依据

受理条件

（一）按照初次申请材料清单提交材料；（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备注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原件	4	纸质版和电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子版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材料；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应急管理部门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依法取得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复印	1	纸质	必要	政府	应急管理部	

	件		版和电子版		部门核发		
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商店除外）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设计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提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应急管理部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省、市、县社保部门出具的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受理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审核	对审查人员的审查结果进行核对	5	对审查过程、审查结果进行审核。	
审批	经负责人审查签字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制证/发证	制作证件并发放	1	根据审批意见，制作证书并送达。	

法律救济

行政诉讼

部门：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5 号

电话：0635-8939117

行政复议

部门：聊城市人民政府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昌润南路 8 号市政府 4 号楼 7 楼 725 室

电话：0635-8288203

行使内容

暂无行使内容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结果名称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报告

常见问题

暂无常见问题内容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办）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办）

实施主体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基本编码	00017010200201	实施编码	11371500MB286732993000170102002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版本	35	事项状态	在用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通办范围	暂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	否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否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行使层级	市级	权限划分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数量限制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法定时限	45 工作日	承诺期限	20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联办机构	暂无
办理方式	暂无	办理结果类型	暂无
办理结果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网办深度	全程网办		
本事项支持	暂无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区统一受理窗口 01、02、03、04、05、06、07、08、09 信件咨询：王婷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投诉：0635-12345		
受理地点、时间	受理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受理区统一受理窗口 01、02、03、04、05、06、07、08、09 受理时间：3 月至 9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10 月至次年 2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依据名称

依据名称	制定机关	发布令号 (文号)	具体规定内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

			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20 号公布，根据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非煤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
--	--	---	--

		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山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	---

			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非煤矿山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	--	--	---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三条
--	--	--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
--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
--	--	--	--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
--	--	--	--

			政处罚除外。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20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2018 年 7 月 19 日省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深化简政放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济南、青岛、烟台 3 市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引领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将 70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

收费标准及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及依据

受理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文字清晰； 3、相关表单填写规范，加盖公章清晰有效。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备注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6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复印件	0	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由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复印件	0	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核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复印件	0	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复印件	1	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版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人社部门核发。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其他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原件	1	纸质版和电子版	必要	其他	工程验收，并经专家组验收签字确认。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版和电	非必要	政府部门核	公安部门	

			子 版		发		
--	--	--	--------	--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	8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文字清晰；3、相关表单填写规范，加盖公章清晰有效。	
受理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5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文字清晰；3、相关表单填写规范，加盖公章清晰有效。	
审核	对审查人员的审查结果进行核对	1	对审查人员的审查结果进行核对	
审批	对审查人员的审查结果进行核对，负责人签字同意。	5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文字清晰；3、相关表单填写规范，加盖公章清晰有效。	
制作证件并发放	制作证件并发放	1	制作证件并发放	

法律救济

行政诉讼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7 号

电话：0531-81691000

行政复议

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0 号

电话：0531-51781827

行使内容

暂无行使内容

中介服务

暂无中介服务内容

常见问题

暂无常见问题内容